# 县委宣传部2024-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6-23

*中共\*\*县委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县委书记：党委（党组）书记：2024年1月中共\*\*县委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任务要求，确保意识...*

中共\*\*县委

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

县

委

书

记：

党委（党组）书记：

2024年1月

中共\*\*县委

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和任务要求，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颁布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意见》和县委《实施意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研判考核和纪律监督，全面提升意识形态工作水平，为全面实现追赶超越、全面建成富裕美丽幸福新\*\*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二、主要任务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2、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镇、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必须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旗帜鲜明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党委（党组）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3、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述职述廉范围，纳入纪律监督检查范围，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进党委（党组）文件、进党委（党组）会议议题、进党委（党组）领导讲话、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进党委（党组）干部培训课堂、进党委（党组）重点调研课题，通过定期汇报工作、述职评议等方式，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之落到实处。

4、各级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情况，对思想文化领域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对重要节点、重点领域、敏感事件等涉商舆情，及时汇报通报，制定应对措施，有效进行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5、各级党委会（部门单位党组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两次以上，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列入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6、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新闻媒体、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特别要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本镇、本部门、本单位的网站、“两微一端”等网络新媒体的管理，坚持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确保各类宣传阵地安全运行。

7、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广泛开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等宣传教育活动，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8、加强理论武装，明确学习重点，创新学习方式，完善旁听、督查、考核制度，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各镇各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每月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

9、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本镇、本部门、本单位围绕中心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助力追赶超越、“六大攻坚战”等方面新实践新成效新典型。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上内容建议，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建立舆论评估机制，积极稳妥开展突发事件、社会热点、媒体报道的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旗帜鲜明的开展网上舆论斗争，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维护\*\*对外形象。

10、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在县直机关开展“六带头六争当”主题教育，广泛开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大力挖掘选树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11、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挖掘\*\*地域文化，传承乡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文艺精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文化服务，12、对在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13、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县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办发〔20\*\*〕\*号）确定的责任分工，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三、考核问责

1、每年对各镇各部门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评价工作由县考核办会同县委宣传部共同实施。考核结果未达到总分值70%的，给予该党委（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差评，并由县委督查室给予通报批评；获差评的党委（党组）本年度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取消年度各类评优资格。

2、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追究责任。

(1)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不力、疏于监督管理，导致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2)对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部署以及交办的工作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甚至拒不办理的；

(3)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4)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委（党组）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5)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出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隐瞒不报、迟报漏报、不积极应对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

(6)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8)主管主办或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9)主管主办或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10)丧失对主管主办或管辖范围内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11)主管主办或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12)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等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13)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情节轻微的，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